

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創業活動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高市四維勞重字第 100005074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高市勞重字第 112316993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創業活動，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。
- 三、民間團體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：
 - (一) 依法許可設立且會址設於本市。
 - (二)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為其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之事項。
 - (三)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創業活動。
同一案件，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活動，應以研討會、宣導會或座談會方式舉辦，每場次活動時間不得逾二日，並應排入附表所列核心課程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內檢附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前項文件如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案件：
 - (一) 課程安排符合本要點規定。
 - (二) 活動內容符合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或創業需求。
 - (三) 聘請講師，應以內聘民間團體所屬人員為原則，外聘非其所屬人員為例外。
 - (四) 實施計畫（包括執行方式、經費規劃、活動地點等）合理可行。
 - (五) 申請補助者最近二年辦理相關活動之實績。
- 六、獲准補助者應按主管機關核准之實施計畫確實執行，如有變更，應於活動辦理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- 七、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講師鐘點費：內聘師資，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；外聘師資，每人

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二) 場地佈置費：每場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(三) 講義印製費：每人每場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
(四) 餐費：每人每場次新臺幣八十元。

(五) 茶水費：每人每場次新臺幣三十元。

活動期間半日者，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；一日者，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；二日者，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限。

同一團體每年度以補助三場次為限。

八、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補助。

(一) 領據。

(二) 經費送審憑證明細表。

(三) 原始支出憑證。

(四) 活動成果報告一式三份（含活動照片、滿意度調查分析及講義等）。

(五) 簽到表。

九、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：

(一) 申請或核銷之文件為偽造或變造。

(二) 未依原核定之實施計畫執行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之預算支應。

本要點補助之順序，按申請之先後定之。

第一項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，主管機關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。